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涂淑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62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78506-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簡章公告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 106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950057A 號函通知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訂於 107 年 3 月 4 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檢定考試簡章將於本(106)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檢定考試網站(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另基於確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公平性、試題品質及試務安全考量等，自 107 年度起需收回考試試題題本，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，不公布考試試題，請協助於學校相關網站公告，並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之應考人，注意考試報名相關規定事項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行政組)